



雙 航 走 出 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 2、最高院发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
- 3、英国政府推出大规模投资和减税措施
- 4、孟加拉国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外资
- 5、苏州市贸促会领导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 6、气候变化对国际能源投资规则带来的变革

2023. 11 总 第 73 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4
2、外交部发布新版《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	7
3、《创新丝绸之路发展报告》蓝皮书发布.....	8
4、海关总署等五部门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	8
5、第三版《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正式发布.....	9
6、国务院：在海南自贸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的境外机构无需取得资质.....	11
7、最高院发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	11
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5
1、美国：实益所有权信息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
2、希腊经济部长提出经济转型 9 项举措.....	15
3、白俄罗斯重启 Export.by 网站促企业出口.....	16
4、英国政府推出大规模投资和减税措施.....	16
5、德国放宽非欧盟专业人才就业居留许可.....	17
6、沙特阿拉伯将投资者电子签证服务扩展到所有国家.....	18
7、乌兹别克斯坦对利用国家对外借债融资实施的社会领域项目免征增值税... ..	19
8、新加坡：若在本地产无实质经济活动 跨国企业售境外资产收益须征税.....	19
9、孟加拉国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外资.....	19
10、印度北方邦出台新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	20
11、赤道几内亚政府发布国际招商引资手册.....	20
12、巴西参议院投票表决通过税制改革法案.....	21
三、 动态展示	22
1、许昆林会见英中贸易协会主席古沛勤.....	22
2、苏州市贸促会领导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23
3、大成律师荣登 2023 年度 The Legal 500 中国仲裁权威榜.....	23

四、精选文摘 24

- 1、气候变化对国际能源投资规则带来的变革..... 24

一、国内政策动态

1、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11月24日，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各方达成的重要合作共识和重大合作成果，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在总结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性成就和启示基础上，提出了未来十年中国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思路和务实行动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解读。

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共建‘一带一路’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当前已有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加入了共建‘一带一路’大家庭。”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表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为世界经济繁荣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开辟了新空间，形成了物畅其流、政通人和、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国际局面。

展望未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前景无比光明。《愿景与行动》提出了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思路、原则理念、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

在发展思路上，统筹继承和创新、政府和市场、双边和多边、规模和效益、发展和安全。在原则理念上，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重要指导原则。在发展目标上，一是互联互通网络更加畅通高效，二是各领域务实合作迈上新台阶，三是共建国家和人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四是中国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五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在重点领域上，主要是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和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

下一步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以及与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积极拓展合作新领域，着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稳定提升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水平

中欧班列是共建“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和标志性品牌。自创立以来，中欧班列保持安全稳定畅通运行，已累计开行 8.1 万列，通达欧洲 25 个国家的 217 个城市，运输服务网络覆盖欧洲全境。

“面向未来，我们将围绕‘巩固稳定提升’这条主线，共建中欧班列高效运输体系、安全治理体系、多元通道体系和创新发展体系，不断推动中欧班列朝着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加安全方向发展，不断拓宽中欧班列惠及各国人民的‘幸福之路’、造福世界的‘繁荣之路’。”徐建平说。

巩固提升中欧班列发展水平。在建设好、维护好现有运输线路的同时，共同开拓跨里海等国际运输新通道，推进重点口岸设施扩能改造，全面提升中欧班列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完善中欧班列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在国际运输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规则标准衔接，不断夯实中欧班列国际合作基础。

全力维护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加快完善中欧班列政府间合作机制，在政策制定、规划对接、设施联通、便利通关、运输组织、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强沟通协商，打造中欧班列国际合作网络。加强中欧班列沿线安全风险管控，深化信息交流合作，加强执法合作，共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为中欧班列营造稳定、安全、可持续发展环境。

全面提升中欧班列发展质效。加强市场需求对接、发展规划对接、合作平台对接、设施项目对接，全面提升集疏运各环节、全过程的质效。优化我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不断提高货物集结质效。协同完善中欧班列运行机制规范，全方位提升运输组织效率。织密中欧班列支线网络，形成覆盖面广、集疏运效率高的“干支通道运输体系”。稳步扩大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持续提高沿线通关便利化水平，实现中欧班列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推进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有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合作质量。近年来，商务部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商务部综合司副司长周中国介绍，机制层面，中国已经与 14 个国家签署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模式层面，企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产品服务类、工程合作类、投资合作类、产融结合类等，以充分发挥各方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项目层面，一批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项目成功落地，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也形成了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

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共识，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很多国家都表示，希望与中国深化绿色丝绸之路合作。

“中国与各方建设更加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徐建平说，十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一道完善绿色政策体系、构建绿色合作网络、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合作。在能源建设领域，中国光伏、风电产业分别贡献了全球市场超过 75% 的光伏组件和 70% 的风电关键零部件，中国企业参与建设了一批清洁、高效、优质的绿色能源项目。在设施建设领域，中国企业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建设肯尼亚蒙内铁路项目时修建动物通道、在建设中老铁路时栽植灌木约 863 万株、乔木约 5.5 万株，为共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未来，中国将继续与共建国家持续加强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一是深化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更好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国际化平台作用，不断夯实绿色发展合作基础。二是继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绿色科技、绿色标准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务实合作，并不断拓展合作新空间。三是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合作，深化对话交流和分享经验，为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更多绿色解决方案。

（来源 人民网）

2、外交部发布新版《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

据外交部“领事直通车”微信公号 11 月 14 日消息，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近日发布新版《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新版指南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精神，并结合海外安全形势变化作出更新。

多年来，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持续编印更新《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旨在帮助在海外和计划赴海外的中国公民更好地了解各类海外安全风险，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新版指南包括“领事保护与协助”、“海外出行建议”和“海外安全风险自我防范”三部分内容，系统介绍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职责范围、海外出行实用建议、当前海外各类安全风险及防范应对办法等。

领事保护中心表示，希望指南能帮助大家了解掌握各类安全知识与信息，提升海外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树牢“自身海外安全第一责任人”理念，做到顺利出国，平安归来。《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内容详见中国领事服务网。

（来源 中国日报）

3、《创新丝绸之路发展报告》蓝皮书发布

2023年11月6日上午，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在重庆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丛亮出席开幕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司长戴钢共同发布了《创新丝绸之路发展报告》蓝皮书。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开创性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创新丝绸之路发展报告》蓝皮书系统总结了十年来创新丝绸之路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展望了下一个金色十年推进创新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愿景。《创新丝绸之路发展报告》蓝皮书的发布，对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持续推进创新丝绸之路建设、共同提升创新发展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科技部等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和扩大“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合作，让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共建国家人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海关总署等五部门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

办理

11月10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公告》明确，现决定对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进一步精简优化，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

（来源 海关总署）

5、第三版《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

正式发布

11月7日，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跨境投资高质量发展圆桌会”期间，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张力司长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房秋晨会长共同发布了第三版《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

作为我国首个针对“走出去”企业境外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指南》首版发布于2012年，全面梳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和人员面临的各类风险，系统总结了风险管理的相关原则，从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安全管控、应急处置等七个维度，为开展跨境投资业务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务实有效的参考借鉴。本次修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海外利益安全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境外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立足当前境外安全形势变化，围绕企业风险管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新增并细化部分章节，形成《指南》第三版。

在总体原则部分，一是增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海外利益安全的重要论述，二是体现了党中央对境外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在实践操作层面，一是新增“社区风险管控”章节，二是新增“保险保障”章节，三是细化完善“出行安全”章节。

第三版《指南》将在商务部网站和承包商会网站发布，同时会员企业也可以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来源 商务部）

6、国务院：在海南自贸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的境外

机构无需取得资质

11月2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批复》明确，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备案条件和程序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来源 中国政府网）

7、最高院发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

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3〕12号，以下简称《解释（二）》）。《解释（二）》于2023年8月3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8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二）》制定的背景和意义、制定的原则、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解释（二）》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查明责任不清、查明途径单一、查明程序不规范、认定标准不统一等长期制约外国法律查明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系统规范。

（一）明晰外国法律的查明责任。对于查明责任，根据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义务查明外国法律，“由当事人提供”只是我国法院查明外国法律的途径之一。立法对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当事人课以提供义务，在于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对外国法律更加熟悉，由其提供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针对实践中部分法院存在混淆查明责任和查明途径的错误认识，《解释（二）》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人民法院有查明外国法律的责任，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时负有提供外国法律的义务。同时，《解释（二）》第二条明确当事人未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时，亦不排除人民法院仍然可以要求当事人协助提供外国法律，并于第二条第三款进一步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当事人协助提供外国法律的，不得仅以当事人未予协助提供为由认定外国法律不能查明。”由此形成清晰完善的以法院查明为主、当事人提供为辅的查明规则。

（二）拓展外国法律的查明途径。我国法律对外国法律的查明途径没有明确规定。《解释（二）》在总结原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于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了人民法院查明外国法律的七种途径。一是由当事人提供，这是最常见的途径；二是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三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四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者参与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参与方提供；五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六是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七是其他适当途径。

（三）明确查明外国法律的程序和提供形式。《解释（二）》第三条首先对当事人提供外国法律的范围作了规定，包括具体规定、获得途径、效力情况、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等内容，如果外国法律为判例法时，还应当提供判例全文。为减少无效劳动，提高查明外国法律的效率和准确性，《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在查明外国法律之前，人民法院可以召集庭前会议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确定需要查明的外国法律的范围。当然，前述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内容，并不限制当事人继续提交有关外国法律的学术著作、学理阐述等参考辅助资料，或者其他对外国法律的理解与适用的意见等。

此外，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出具外国法律意见的，《解释（二）》第四条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关于专家辅助人的规定，强化对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的专业性、中立性要求，规定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在提供法律意见的同时，还应当提交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和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等。

（四）明确审查认定外国法律的程序。外国法律是决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如何分配的准据法，人民法院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权利。《解释（二）》第五条规定查明的外国法律的相关材料均应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理解与适用进行充分辩论。在此基础上，《解释（二）》第七条规定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可以出庭协助查明外国法律。一方面，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出庭接受询问；另一方面，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出庭作出说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

（五）明确审查认定外国法律的标准。对于在法庭上出示的外国法律，如何确认其真实性并予以准确理解和适用，历来是涉外民商事审判的难题。《解释（二）》第八条分三种情形作出规定。第一项是对《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的强调，即“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第二项对当事人有异议时如何处理作出规定。一方面，为防止当事人以对外国法律有异议为由拖延诉讼，规定当事人提出异议需要说明理由；另一方面，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补充查明或补充提供材料的方式解决异议。第三项基于诉讼经济原则和方便当事人诉讼原则，对于生效裁判已经查明认定的外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同时考虑外国法律有可能被修订、废止，因此规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六）明确裁判文书必须记载查明外国法律的过程。《解释（二）》第十条要求裁判文书中应当载明外国法律的查明过程及外国法律的内容，如果认定外国法律不能查明，则应当载明不能查明的理由。

（七）明确查明费用的处理原则。我国法律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并未明确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为诉讼费用。鉴于此，《解释（二）》第十一条就当事人将查明费用作为诉讼请求提出时如何处理进行了规定。当事人约定法律查明费用负担的，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其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需要根据当事人主张，结合外国法律查明情况和案件具体情况酌情支持合理的查明费用。

（八）明确港澳法律查明的参照适用规则。在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经常需要查明港澳法律。《解释（二）》第十二条对查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参照适用本解释作了规定。《解释（二）》规定“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进一步建立各类新型的法律查明途径及合作机制预留充分空间。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实益所有权信息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美国运营的公司将被要求向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提供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美国国会于 2021 年通过的《企业透明度法案》规定了这一义务。通常，现有公司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供所需信息，而新成立的实体应在 30 天内报告其 BOI。尽管报告要求涉及所有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通过向国务卿或类似办公室备案而创建的任何其他公司，但该法案设想 23 种特定类型的实体可以免除该义务。其中包括政府当局、银行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经纪人和交易商或免税实体。此外，该法案将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对报告公司行使实质控制权或拥有或控制至少 25% 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个人。

（来源 UNCTAC）

2、希腊经济部长提出经济转型 9 项举措

希腊雅通社 10 月 31 日报道，希腊国家经济和财政部长哈齐达基斯 31 日在第六届雅典投资论坛上提出了促进经济转型的计划。

该计划包括 9 条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增加投资，提高外资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国信用评级。措施包括：1. 坚持财政目标，加快获得其他大型信用评级公司的投资评级，并进一步提高；2. 通过加快司法程序、数字化和加强银行体系管理(解决不良贷款和促进竞争)来改善营商环境；3. 有效利用欧盟复苏基金和欧盟资助；4. 开发公共资产，完成艾格纳蒂亚公路特许经营和雅典国际机场上市等；5. 重点关注制药、农业食品、可再生能源等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并邀请希腊船东

投资；6. 支持 IT 等高附加值创新活动；7. 最大化激励企业发展；8. 采取激励措施推动企业数字化和绿色转型；9. 提供更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为青年和妇女就业提供便利，提升职业培训水平。

（来源 驻希腊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3、白俄罗斯重启 Export.by 网站促企业出口

白俄罗斯 PrimePress 通讯社 11 月 21 日报道，白开放式股份公司“对外经济事务局”代理局长日连科夫表示，为促进本国企业出口业务，该局正重新启用 Export.by 域名并推出全新网站。目前，网站已汇聚 6000 家出口企业，合计 23000 种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数据，拟于 2023 年内完成功能更新的技术工作，2024 年一季度将投入运行。届时，新网站将引入智能模块，与阿里巴巴等中国电商平台实现对接，允许用户根据要求快速找到俄罗斯合作伙伴，为后续完成商业交易开展初步谈判，从而成为白出口商参与俄政府采购和商业采购的有效工具。

“对外经济事务局”成立于 2021 年，隶属于白国家开发银行控股公司，是面向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并为其对外经济活动提供综合性非金融性支持的机构。

（来源 驻白俄罗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4、英国政府推出大规模投资和减税措施

英国财政大臣杰里米·亨特 11 月 22 日宣布，将在未来十年每年增加 200 亿英镑商业投资，以提振低迷的英国经济。

亨特在当天发表的“秋季增长声明”中表示，由于通货膨胀率减半的目标已经实现，政府将推出长期经济发展计划并兑现减税承诺。

根据新政策，从 2024 年 1 月起，英国将雇员的国民保险税率从 12% 削减至 10%，这将为每位雇员每年减税超过 450 英镑。此外，从 2024 年 4 月起，自营职业者最高国民保险税率从 9% 减少至 8%。

亨特表示，总的来说，每年减税额将超过 90 亿英镑，这也成为英国政府有史以来对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国民保险税率的最大削减。他还强调，削减国民保险不会导致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资金或养老金支付发生任何变化。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报酬，亨特表示，从 2024 年 4 月起，英国最低工资将上涨 9.8%，达到每小时 11.44 英镑。与此同时，对于患有长期健康问题或就业困难的国民，政府还将推出新一轮 25 亿英镑的“重返工作计划”，以推动国民就业。

（来源 中新社）

5、德国放宽非欧盟专业人才就业居留许可

德国新版《技术移民法案》将 11 月 18 日起逐步生效，该法案放宽对非欧盟人员的就业居留许可，尤其是那些拥有欧盟所需技能的专业人才。

记者从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了解到，根据新版《技术移民法案》和新的欧盟“蓝卡”计划，拥有大学学位并获得工作机会的人年收入达到约 4.38 万欧元，就有资格获得就业居留许可。某些最紧缺专业人才的领域，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学科的最低收入要求仅为 3.9 万欧元左右。

此外，信息技术专家如果能证明自己有 3 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则不必拥有大学学位。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总经理罗伯特·赫尔曼说：“这些法律的变化将使在德国运营的国际企业更容易招聘到所需的高素质员工。这是德国政府在全球关键领域出现人才瓶颈的情况下确保德国竞争力的一个例子。”

德国内政与国土部长南希·费泽此前曾表示，希望技术工人能够迅速来到德国并开始工作，并且希望消除官僚主义障碍。“如果人们带来了专业经验或个人潜力，我们将使他们能够在德国的劳动力市场站稳脚跟。”

德国联邦政府的信息显示，德国 2022 年职位空缺数量约为 198 万，许多地区和部门都出现专业人员短缺的现象。

（来源 新华网）

6、沙特阿拉伯将投资者电子签证服务扩展到所有国家

沙特阿拉伯 11 月 6 日宣布，欢迎来自全球各地的个人在线申请“访问投资者”电子签证，外国居民现在可以通过沙特投资部下属的“投资沙特”平台申请商务访问，以获得沙特外交部签发的数字签证。

据沙特官方通讯社报道，申请人将不再需要访问王国的海外代表处来获得生物特征，签证有效期为一年。报道援引投资部负责综合投资者服务的副部长穆罕默德·阿巴侯赛因（Mohammed Abahussain）的话说，这一提议旨在促进投资。

电子签证的资格已经扩大到包括“投资沙特”平台上列出的国家，来自美国、英国或任何申根国家的有效旅游或商业签证持有人，以及拥有美国、英国或欧盟永久居留权的人。

此外，在海湾合作委员会任何成员国拥有至少三个月有效居留权的人，以及沙特投资部每年发放三次即时签证的人，也可以受益于这项服务。

（来源 新华网）

7、乌兹别克斯坦对利用国家对外借债融资实施的社会 领域项目免征增值税

乌兹别克斯坦 KUN 网 11 月 20 日消息，16 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快利用国际和外国金融机构融资项目实施进展的补充措施》，规定自即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 日，对国有资本占比 50% 及以上的财政预算单位和企业通过国家对外借债方式，部分或全部从国际和外国金融机构融资实施的社会和基建领域项目免征增值税，通过商业银行再融资或转贷的项目不享受相关优惠。

（来源 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新加坡：若在本地产无实质经济活动 跨国企业售境外 资产收益须征税

近日，新加坡通过所得税修正法案，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加坡没实质经济活动的跨国企业实体脱售境外资产并在新加坡收取收益，这些收益将被征税。这一举措是为了使新加坡的税收制度与国际规范一致，降低国际避税风险。

（来源 联合早报）

9、孟加拉国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外资

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 11 月在议会表示，为吸引外资，孟已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外国投资。

这主要包括，一是成立投资发展局（BIDA）、经济区管理局（BEZA）、经济加工区管理局（BEPZA）高科技园区管理局（HTPA）和公私合作管理局（PPPA）五个投资发展机构。二是投资发展机构引入一站式服务以促进投资。三是逐渐减少审批流程、服务交付期限和所需的文件数量。四是政府正在向投资者提供各种激励措施。五是组织展会、研讨会、路演和峰会来吸引投资。六是孟确定 15 个产业为出口多元化产业，18 个产业为特定发展产业，17 个产业为优先产业。七是正在制定物流发展政策，加大物流业投入，改善投资环境。八是实施投资环境发展计划，促进投资和商业便利化。

（来源 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印度北方邦出台新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度北方邦政府推出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为海外投资者提供激励，包括豁免土地收购、印花税和资本投资。该政策还将根据《2022 年北方邦工业投资和就业促进政策》，允许特定地区的印花税和注册费豁免。除了现有的激励措施外，还将给予为期五年的 100% 电力税豁免。根据新政策，州政府还将报销最多 500 人的培训费用，每人每月最高可达 25,000 印度卢比（约合 300 美元），为期五年，另外还有 1.5 亿印度卢比（约合 180 万美元）将作为这些激励措施的一部分进行分配。

（来源 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赤道几内亚政府发布国际招商引资手册

赤几《现在》电子新闻网 11 月 8 日报道，赤几国家发展署近日发布《赤道几内亚：机遇之国》手册，邀请国际投资者关注赤几 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与经

济多元化相关的蓝色经济、绿色经济、黄色经济、数字经济和旅游经济等投资机遇。

手册指出，蓝色经济投资机会涉及矿产资源业、石油和天然气业、水产业、旅游和休闲业、渔业政策、石油和天然气政策、水资源政策以及旅游政策；绿色经济投资机会涉及司法改革、粮食安全政策、农村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国土开发政策；黄色经济投资机会涉及能源政策、产业转型政策、矿产资源政策以及石油和天然气政策；数字经济投资机会涉及金融体制改革、宏观经济政策、定价、监管和竞争力政策、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贸易、分销和物流政策；旅游经济投资机会涉及旅游政策、文化政策、环保政策、卫生政策、通信政策、交通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赤几国家发展署向投资者承诺在电力、道路、深港、移动网络和高速电信、饮用水分配系统和初级卫生保健等产业提供更完备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现代化和提高生产效率。

（来源 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巴西参议院投票表决通过税制改革法案

2023 年 11 月 8 日巴西参议院经两轮投票表决通过税制改革法案，首轮和次轮投票结果均为 53 票赞成、24 票反对，略高于 49 票赞成的通过下限。下一步，该法案的部分修改内容将重返众议院审议，预计将于今年底完成审批。

该法案实施后，现有的工业品税、收入税、商品和服务流通税等多个税种将合并为增值税（IVA）。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还将分别征收货物及服务税。税收改革过渡期将从 2026 年开始，持续至 2032 年。2033 年起，现行税收制度将被新税制全面取代。

（来源 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许昆林会见英中贸易协会主席古沛勤

11月23日下午，省长许昆林在南京会见英中贸易协会主席古沛勤爵士一行。

许昆林对古沛勤一行表示欢迎，对英中贸易协会为江苏与英国经贸合作所作贡献表示感谢。在简要介绍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后，许昆林说，英国是江苏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一批英资企业抢抓江苏发展机遇，加码投资、增资扩产，与江苏实现了互利共赢、相互成就。希望英中贸易协会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两国企业对接合作搭建高质量平台，推动更多英资企业扩大在苏投资和业务布局，深化双方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不断取得更多双赢成果，共同为中英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我们将全力以赴为广大外资企业在苏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更高效的服务。

古沛勤表示，江苏经济实力强、势头好、活力足，将进一步发挥英中贸易协会优势，把江苏的发展机遇和高度重视外商投资企业的积极信号传递给会员企业，带动更多英资企业在江苏投资兴业，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助推英中贸易合作迈上新台阶。

省政府秘书长吕德明，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包迈岫参加会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苏州市贸促会领导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11月22日上午，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潘纯一行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就该公司的经营、海外市场及吸尘器行业动向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亲切交流。

座谈会上，宋艳杰副总经理详细介绍了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受到全球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其中特别介绍了公司对阿根廷真空吸尘器反倾销案件的应诉情况。

潘纯副会长对春菊电器有限公司的欢迎表示感谢，认真倾听了解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方面遇到的问题，并介绍了苏州市贸促会的职能，表示希望为苏州吸尘器行业应对贸易经济调查、拓宽海外市场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苏州市贸促会会务信息部、会员中心等部门同志陪同调研。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律师荣登 2023 年度 The Legal 500 中国仲裁权威榜

11月28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公布了2023年度中国仲裁权威榜单（Arbitration Powerlist: China）。凭借在仲裁领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多位律师荣登榜单。这是The Legal 500首次发布中国仲裁权威榜单（Arbitration Powerlist: China），对中国地区表现突出的仲裁从业人员进行推荐。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气候变化对国际能源投资规则带来的变革

一、气候变化对国际投资规则带来的挑战

（一）ISDS 案件数量攀升

为应对气候变化，各国纷纷颁布和实施绿色新政，落实碳中和目标，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而这些政策在全球范围引发了大量争端。例如德国、荷兰要求在 2030 年前淘汰境内所有燃煤电厂，电厂投资者因无法继续经营，提起了投资仲裁。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数据，过去涉及与气候行动直接相关的措施或行业的投资者，以国际投资协定为法律依据，发起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以下简称“ISDS”）案件至少有 175 起。此外，矿物燃料行业的投资者经常是 ISDS 案件的申请人，针对不同的国家行为发起了超过 192 起 ISDS 案件。过去十年，可再生能源投资者发起的 ISDS 案件激增，已知案例有 80 起，其中大多数是在《能源宪章条约》（以下简称“ECT”）下针对捷克、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由于这些国家在 2000 年早期到中期使用上网电价（FIT）来吸引对可再生能源部门的投资，最初，FIT 政策成功地吸引了大量投资，然而，在 2008 年严重金融危机的背景下，许多欧洲国家无法维持其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2012 年底，西班牙的关税赤字超过 290 亿欧元，占西班牙 GDP 的 3%。为了应对这种不可预见的情况，政府取消了可再生能源激励政策，以阻止关税赤字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声称，监管变化违反了 ECT 下公平与公平待遇（“FET”）标准对合法期望的保护。迄今为止，西班牙已经发生了至少 51 起已知的 ISDS 案例。截至 2022 年 11 月，在 27 个裁决中，有 21 个裁决裁定西班牙违反了 FET 标准。到目前为止，西班牙仍欠付投资者补偿金约 12 亿欧元及 1.01 亿欧元的法律和仲裁费用。

（二）欧盟宣布退出能源宪章

2023 年 7 月，欧盟决定正式提出欧盟、其成员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协调的方式退出《能源宪章条约》（以下简称“ECT”），以确保欧盟内外投资者的平等待遇。欧盟方面的官方解释认为，该条约并未与时俱进，已经过时，不符合欧盟气候法以及其在《巴黎协定》下的承诺。

（三）国际投资协定救济依据不足

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都没有包括支持低碳投资的积极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条款，使得现有的老一代国际投资协定不足以确保从高碳经济到低碳经济的有效能源转型。

二、能源转型带来国际投资规则的变革

（一）《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

《能源宪章条约》（ECT）的缔约国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启动了关于 ECT 现代化的讨论，在 2020 年 7 月谈判正式启动后，举行了 15 轮谈判，2022 年 6 月 24 日原则上达成了基本一致。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1. 对定义的修正。

关于“宪章”的定义（第 1（1）条），参考 2015 年国际能源宪章，将定义扩展到二氧化碳的捕获、利用和储存（CCUS），以使能源系统脱碳。修订后的条款增加了在缔约方清洁能源目标的背景下，如何在 ECT 下保护不同能源的投资。对定义的修正基于以下三个方面：（1）将氢、无水氨、生物质能、沼气和合成燃料等能源材料和产品纳入投资保护条款，其他与能源有关的设备，例如羊毛、岩棉和类似的矿物棉，以及多壁绝缘玻璃装置，列入贸易规定覆盖。（2）引入一项创新的“灵活机制”，允许缔约方根据会议决定，考虑到各自的能源安全和气候目标，排除石化燃料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投资保护。例如，欧盟和英国选择将化石燃料相关投资作为 ECT 下投资保护的例外，包括相关条款生效 10 年后的现有投资，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之后的新投资也设置了例外限制。作为一项原则，

这些限制将不影响其他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保护，除非它们选择对上述缔约方和投资者相互适用。（3）增加审查机制。修订后的 ECT 生效五年后，以及此后每隔五年，或在宪章会议决定的更早日期，将审查 ECT 涵盖的能源材料 and 产品清单以及灵活机制的适用情况。这将使缔约方有可能对技术和政治发展作出调整。

2. 投资保护的涵盖范围

投资的定义：为了被修订后的 ECT 所涵盖，除非另有规定，投资必须明确按照东道国的法律设立或取得，并符合指示性特征清单，例如承诺出资、期待的收益或利润、一定期限或承担风险。新的投资定义不包括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仲裁裁决，并将索赔的范围限于仅因销售货物和服务的商业交易而产生的货币和信贷。具体的公共债务工具不在争端解决规定的范围之内。

投资者定义：新规定不包括在投资时拥有东道国国籍或永久居民身份的个人。此外，投资者需要根据 ECT 的要求证明其满足实质性商业活动的要求，例如东道国缔约方在该地区的实际存在、雇用工作人员、产生营业额或纳税。

解释“最持久的保护和安全”：解释此条款仅是指涉及投资者和投资的物理安全。

与投资有关的转移：加入了严重国际收支困难的例外情况，并加入了在欧洲联盟经济和货币联盟的运作或其他缔约方的货币和汇率政策出现严重困难时采取保障措施的具体规定。

公平与公平待遇的定义：为了增加法律确定性，在 ECT 下提供公平与公平待遇的新条款将提供一个清单，构成违反这一保护标准的某些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在这些措施或一系列措施中，新条款规定了违反投资者合法期望的情形，并描述了产生投资者合法期望的情况以及可以构成合法期望的条件。

间接征收的定义：新规定解释了“直接征收”的概念，并进一步引入了“间接征收”的定义，以及在每种情况下确定存在间接征收（如经济影响和措施的性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清单。作为一般规则，为保护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合法政策目标而采取的非歧视性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

拒绝授予保护：为确保该条款的有效性，ECT 加入了援引拒绝授予保护条款的时间表，包括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援引该条款的可能性。拒绝授予保护条款不需要事先正式通知。新的规定解释了对投资的保护可能被拒绝的情况，特别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保护人权。

最惠国待遇条款：为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澄清最惠国待遇条款不应扩大到其他国际协定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他国际协定中的实质性规定本身并不构成根据该条给予的“待遇”。

规制权：在序言部分和整个 ECT 中增加了措词，以加强缔约国在其领土内进行规制的权利。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ECT 第三部分中引入了一条关于规制权的新的独立条款，以强调缔约方为了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对投资和投资者进行规制的权利。这些目标可包括保护环境，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保护公共健康、安全或公共道德。在 ECT 例外的规定中还引入了一种新的结构，以补充以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为基础的现有一般例外，并解释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措施的可能性。

保护伞条款：只有通过行使政府权力而违反具体书面承诺的情况才能适用保护伞条款。

3. 争端解决

透明度：2014 年 4 月 1 日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者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规则》将适用于投资者与缔约方之间争端的仲裁程序，ECT 还进一步将

缔约国之间争端的争端解决程序引入了更大的透明度, 确保此类争端的程序性文件可以公开获得, 听证会也可以公开获得。

明显无理的要求: 为确保仲裁程序的效率和减少诉讼费用, 设立了以下机制:

- (i) 在诉讼开始阶段驳回作为实质问题或管辖权问题显然没有法律依据的主张;
- (ii) 快速驳回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的主张。考虑加入一条特别规定, 对为了依据 ECT 提出主张而进行投资结构调整的案件予以驳回。

4. 运输

新的 ECT 引入了以下方面的一般原则: 为透明和非歧视地使用现有和未来的能源运输设施提供便利; 可能被拒绝进入的情况, 需要充分证明拒绝的合理性; 能源运输设施的容量分配机制和拥堵管理程序; 为过境目的进入或使用能源运输设施所需关税的客观、透明和非歧视适用, 以及用于计算关税的方法。对于天然气和石油的过境, 引入了“获得能源运输设施”和“可用容量”的定义。此外, 过境规定也更新了有关实际流动和国际交换业务的规定, 缔约国可以利用这些规定来组织其能源系统。

5. 可持续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

缔约方认识到迫切需要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提出了若干条款, 重申缔约方应要求与能源有关的行业遵守多边环境和劳工协定, 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他们还重申致力于促进能源部门的国际贸易和投资, 以助力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商业实践的实现。

此外, 缔约各方不得通过降低各自的环境和劳工保护法律和标准来鼓励国际能源贸易和投资。缔约各方将促进在其区域内经营的投资者执行负责任商业实践的国际标准。

关于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新规定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了对能源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符合缔约方各自的法律法规，确保了更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和更广泛的公众参与。

缔约方重申致力于清洁能源转型，在能源贸易和投资中推广低碳技术，并在实施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方面开展合作。在缔约方之间设立一个可持续发展争端解决机制。这种争端解决机制将包括提交调解。

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

协定引入了一项条款，规定第 7 条过境、第 26 条投资争端解决、第 27 条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第 29 条与非世贸组织成员的贸易不适用于在相互关系中属于同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缔约方。目前，欧盟是唯一的 REIO 缔约方。取消谈判预投前活动补充条约以对投资前提供保护的义务（现行第 10.4 条），同时保留投资前的自愿条款（第 10.6 条）和尽最大努力规定（第 10.2 和 10.5 条），要求适用于投资前的任何歧视性措施应通知秘书处的义务（第 10.9 条）。

以往的 ECT 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给予了充分保护而忽略了对东道国规制权的关注，从本次 ECT 现代化的内容大大强化了东道国规制权，赋予其基于本国应对气候变化制定公共措施更多的灵活空间。

（二）国际投资协定的新近变化

鉴于老一代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不足以为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提供有力支持，联合国贸发会议自 2015 年以来陆续发布促进可持续发展能源投资和国际投资协定改革措施的指导文献，其中对于促进可持续能源投资的工具包，在涉及便利和促进可持续能源投资、技术转让、气候行动的监管权和能源转型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四个方面方面，提供诸多政策选项。包括：第一，在促进和便利可持续能源投资方面，将可持续能源投资纳入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为可持续能源投资提供优惠待遇，建立可持续技术研发合作体制机制，对采取可持续能源投资便利

化措施提供技术援助，鼓励低碳和可持续技术及专门知识进行转让。第二，在技术转让和扩散方面，努力创造接受技术的良好环境，允许与能源转换相关的某些性能要求，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会过度阻碍技术的传播。第三，对气候行动和能源转型进行监管的权利方面，完善能源转型相关投资保护标准内容，改革能源投资 ISDS 机制，承认监管灵活性的必要性，加入与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有关的一般例外情况，厘清有关赔偿及损害赔偿的条文。第四，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加入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约束性义务，明确要求能源投资者遵守可持续投资要求。

三、国际能源规则变革的现实意义

气候变化给国际能源投资规则带来挑战并引发变革。以往给予能源投资者强有力保护的《能源宪章协定》将伴随欧盟退出威力大减，联合国贸发会议引导各国引入的政策工具使得全球国际投资协定将朝向平衡东道国规制权和投资者利益的方向发展，ISDS 可以被视为一个保护投资和限制东道国规制权的缓释机制，但修正后的国际投资条约的效果目前尚有待观察。尽管国际能源规则在各方利益博弈中此消彼长，但由于能源投资在跨境投资中的权重较高，气候变化更推高了绿色能源项目的国际合作，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能源项目始终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中之重，该类投资项目的未来的存量和增量只会有增无减。

我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的缔约国，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行动者，中国积极实施《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双碳”目标，责任义不容辞。习总书记高度重视绿色发展理念，强调“要顺应当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方向，抓住绿色转型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绿色发展将是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准则。以此为目标，通过绿色发展国际合作，鼓励从事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新能源相关产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全球市场，吸引拥有绿色高新技术和绿色

资源的外国企业“走进来”，提升国内的产业转型，双向推进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因此，我们应高度关注并积极回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国际能源投资规则变革，拥抱这些变化所释放的机遇。

首先，建议梳理我国各类国际投资协定。我国目前已签署的国际投资条约大部分不涉及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等绿色条款内容，建议参考和运用联合国贸发会议提供的政策工具，尽快梳理和更新我国已签署的双边和多边投资协定和自贸协定，并在今后新签署的投资协定、自贸协定以及与能源相关的协定中，引入气候变化、绿色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等绿色条款，推动双边和多边的绿色能源合作条约的订立。

其次，建议完善国内配套立法。我国尚未将能源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进行立法，无能源基本法，只有四部能源专门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其他规定散见于各类部门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此外，目前我国立法也并未将气候变化写入立法，仅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以及《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解读〈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相关立法并未体现气候变化的内容，目前主要在行政文件和地方规定层面。未将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能源投资的相关规定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建议善用国际能源规则。中国政府、中国企业和中国律师应加强对国际能源规则的学习，及时关注变化。对于政府而言，谨慎考虑和发布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对国际能源投资产生变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免违反国际投资条约义务。同时在合法适当的范围内运用规制权，因地制宜地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能源的政策和措施，把握好绿色治理的政策空间。对于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决策前，应关注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及政策稳定性，融入绿色发展理念，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前预判气候变化对投资项目的影 响。对于中国律师，应了解和掌握国际能源规则和东道国法律政策，充分关注气候变化对能源投资的影响，厘清涵盖投

资的范围和例外情形，正确适用国际规则，帮助企业识别和管理投资风险，及时应对和处理各类纠纷，维护当事人海内外合法权益。

最后，建议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我国应积极参与全球及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能源转型规则的制定，利用与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能源署、国际能源论坛（IEF）、等国际能源组织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二十国集团（G20）、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已建立的沟通渠道和协调机制，参与国际能源组织变革进程，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能源规则修订，通过多方渠道、不同场合，发出应对气候变化能源转型的中国声音，提出完善国际能源治理的中国方案。

（本文为简化版，《气候变化对国际能源投资规则带来的变革》全文完整版见：<https://mp.weixin.qq.com/s/s4oL3RAOYD1nfychQRQyzw>）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周易明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h@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